

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80 吨橡胶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洪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 刚

项目负责人:周勇

报告编写人:周勇

报告审核人:胡银雷

建设单位:淮南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82326888

邮编:223200

地址:淮南市淮安区钦工业集中区创新路 3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3001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4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排放标准	28
6.2 废气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29
6.4 固废排放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	29
7、验收监测内容	3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3
10、验收监测结论	54
10.1 结论	54
10.2 建议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56

1、项目概况

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共计投资200万元，租赁淮安竞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厂房，面积为2680平方米，建设年产180吨橡胶制品项目生产线。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该项目环评，2021年7月8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1〕33号）。

变动内容：由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合并排放存在爆炸风险，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针对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开处理，分开排放。原环评中混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投料、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所有废气处理后均通过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除尘系统没有相应的防爆措施。非甲烷总烃与粉尘共同经过一套处理设施会有爆炸的风险。企业为降低发生此类风险，将非甲烷总烃与粉尘分开收集分开处理分开排放。投料、混炼、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处理效率未降低，排放量未增加，降低了爆炸风险。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编制了《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橡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吨橡胶制品项目
2	建设单位		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业集中区创新路 3 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2680m ²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6	备案	备案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淮安区行审备[2020]414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1）33 号
		审批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91320803778654371J001W）
8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9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 年 2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10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 18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2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3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4)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2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1]33 号），2021 年 7 月 8 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钦工业集中区创新路 3 号,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纬度: 33.66436° ; 经度: 119.23771° 。本项目租赁淮安竞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 具体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厂区总占地面积 2680m^2 ,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示意图

淮安一鸣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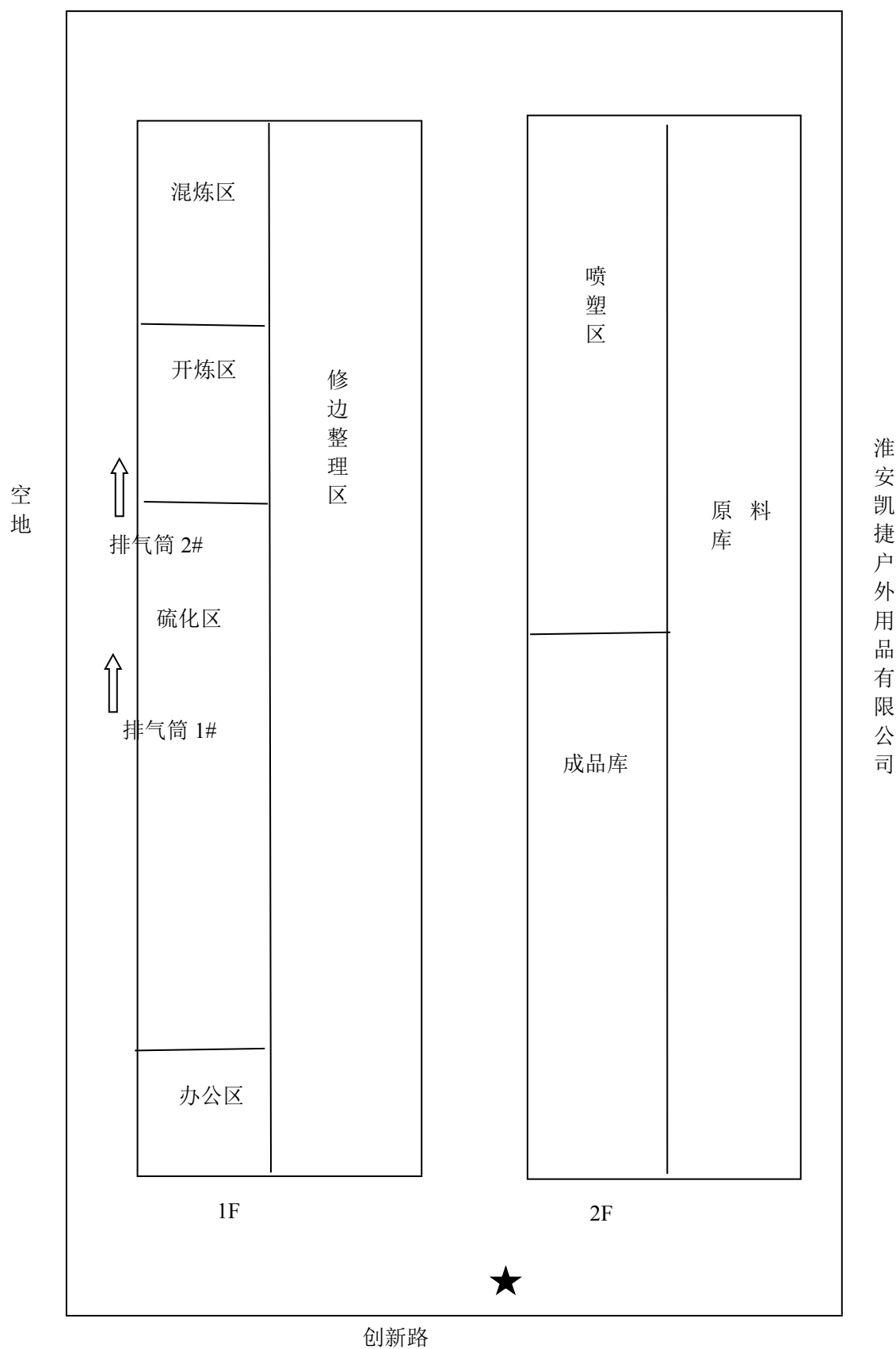


图 3.1-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投资 200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施及其相应的环保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生产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h，年生产时间约为 2400h。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橡胶零件生产线	橡胶制品	180t/a	180t/a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密炼机	1	1	/
2	开炼机	1	1	/
3	空压机	1	1	/
4	烘箱	1	1	/
5	喷粉室	1	1	/
6	发生器	1	1	/
7	平板硫化机	9	9	/
8	橡胶注压成型机	2	2	/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3。

表 3.2-3 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橡胶制品 180 t/a	厂房一楼东侧由北向南分别为混炼区、开炼区、硫化区，西侧为修边整理区。二楼东侧为喷塑区，西侧为仓储区	租赁，占地面积 268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一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51m ³ /a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 kWh/a	依托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投料、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所有废气处理后均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排空。	投料、混炼、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投料、混炼、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1 座 6m 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原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00m ²	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00m ²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3-1.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天然橡胶	32.9	32.9	/
2	三元乙丙橡胶	36.2	36.2	/
3	顺丁橡胶	1.7	1.7	/
4	硫磺	0.8	0.8	/
5	促进剂 TMTD	0.2	0.2	/
6	促进剂 BZ	0.2	0.2	/
7	促进剂 M	0.6	0.6	/
8	促进剂 DM	0.6	0.6	/
9	促进剂 DPTT	0.3	0.3	/
10	促进剂 CZ	0.1	0.1	/
11	防老剂 MB	0.2	0.2	/
12	橡胶粘合剂	0.1	0.1	/
13	氧化铁红	0.1	0.1	/
14	硬脂酸	1.3	1.3	/
15	氧化锌	4.2	4.2	/

16	碳酸钙	64	64	/
17	炭黑	18.5	18.5	/
18	石油蜡	14.5	14.5	/
19	橡胶填充油	9.5	9.5	/
20	塑粉	0.4	0.4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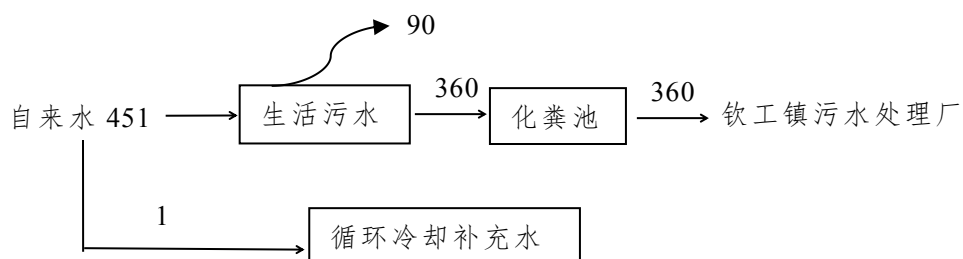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m³/a)

3.5 生产工艺

①橡胶件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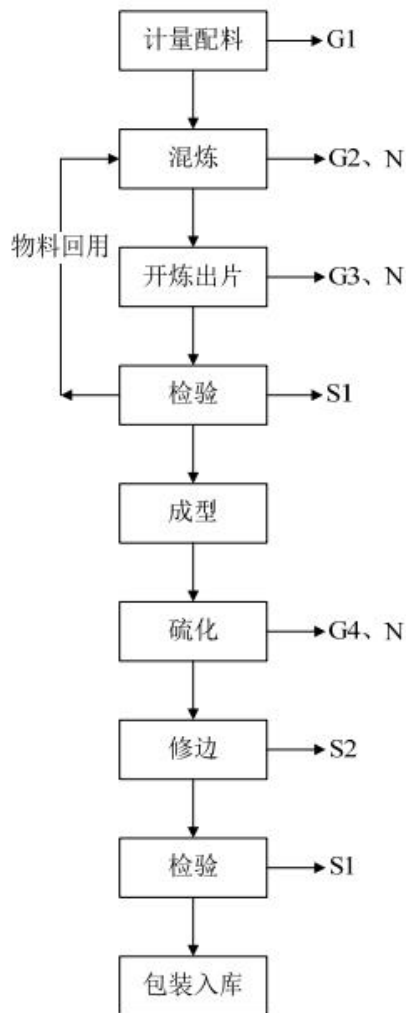


图 3.5-1 橡胶件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计量配料

将天然橡胶、三元乙丙橡胶、顺丁橡胶、促进剂 TMTD、BZ、M、DM、DPTT、CZ，防老剂 MB、炭黑、硫磺等原料按照比例配好。原料开包后由于种类多、各产品配方不同，均采用人工计量投料。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

②混炼

是将物料在混合机中完成混炼的一种炼胶方式，混炼的混合阶段是通过混合机内桨叶在混合机中产生复杂的流动方式和高剪切力，使橡胶、促进剂、防老剂等很快搅拌均匀的混合成生产所需的硬度，然后出成块状。每批混炼时间为 15min，温度控制在 60℃，生产过程机械摩擦生热，无外加热源，夹套冷却水冷却。混炼过程产生混炼废气 G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③出片

混炼后的胶块投入到开放式炼胶机中开炼成片，将胶料炼压成产品预入模具时所要求的厚度，开炼温度控制在 25℃左右，生产过程机械摩擦生热，无外加热源，夹套冷却水冷却。开炼机为敞口式，时间约 20min。在此过程中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和开炼出片废气 G3，开炼工序橡胶已成为胶块凝结在一起，故此工序无粉尘产生，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④成型

人工将出片的半成品按产品所需重量放入模具中，制得模压件。

⑤检验

对模压件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不合格的产品回用至混炼工序。

⑥硫化

硫化工艺是在加热的条件下，胶料中的生胶与促进剂发生交联，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导致胶料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的过程。项目硫化工艺为将模压件送入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硫化时间 3~10 小时/次，硫化过程中有硫化废气 G4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

⑦修边

硫化后后的产品需要进行修边整理，根据橡胶件的形状及修边要求，进行人工修边，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⑧品检

对成品检验，检查是否有破损、开裂、气泡等，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

②喷塑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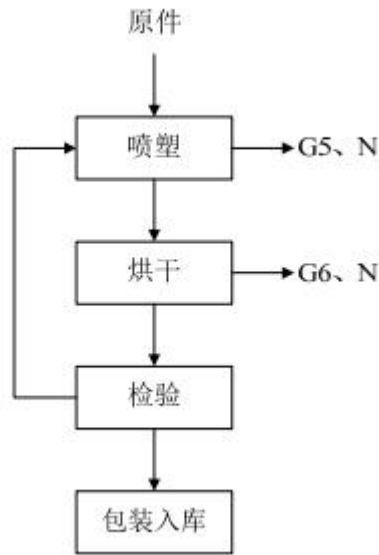


图 3.5-2 喷塑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喷塑

部分橡胶件进入喷粉室在表面喷涂塑粉，喷塑采用高压静电粉末涂装原理，在工件表面利用静电原理喷上一层塑粉，使塑粉粘附在机件表面，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5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②烘干

喷塑后的半成品进入烘箱（烘箱为电加热，温度 200℃）烘干后得到半成品，会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6 和设备运行噪声 N，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

③品检

对成品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按上述工艺重新加工。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

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详情见变动分析。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C2913]橡胶零件制造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C2913]橡胶零件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80 吨橡胶制品项目	年产 180 吨橡胶制品项目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且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业集中区创新路 3 号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业集中区创新路 3 号	/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房一楼东侧由北向南分别为混炼区、开炼区、硫化区，西侧为修边整理区。二楼东侧为喷塑区，西侧为仓储区	厂房一楼东侧由北向南分别为混炼区、开炼区、硫化区，西侧为修边整理区。二楼东侧为喷塑区，西侧为仓储区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处置，项目储存能力未增加，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燃料使用情况。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混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投料、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所有废气处理后均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排空 废水：化粪池	废气：投料、混炼、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化粪池	原环评中混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投料、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所有废气处理后均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除尘系统没有相应的防爆措施。非甲烷	否

					总烃与粉尘共同经过一套处理设施会有爆炸的风险。企业为降低发生此类风险,将非甲烷总烃与粉尘分开收集分开处理分开排放。投料、混炼、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降低了爆炸风险。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污染物为粉尘和非甲烷总体	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污染物分别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总数不变,污染物种类不变,仅分为 2 个排气筒排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震 地面设置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噪声:隔声、减震 地面设置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池容积 60m ³	无变化	

由表 3.6-1 可知，已建设内容与存在一定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为 360 t/a，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淮安区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淮安区钦工镇污水处理厂管网。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办公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 t/a。办公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 t/a。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密炼机，开炼机均使用夹套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t/a。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建设项目污水与现有项目污水一起经已有化粪池处理满足钦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用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批复一致

4.1.2 废气

投料、混炼、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粉尘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投料口和喷涂房上方连接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投料、混炼、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1#排气筒排放。每台开炼机和硫化机上方连接集气罩；烘箱在密闭状态下工作，废气经烘箱排气孔引至集气总管，各股废气汇聚后经“双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密炼机上方连接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	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生产车间	粉尘		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备注	原环评中混炼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投料、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所有废气处理后均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除尘系统没有相应的防爆措施。非甲烷总烃与粉尘共同经过一套处理设施会有爆炸的风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排污单位涉及炼胶、硫化工艺废气的单根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geq 3\text{kg/h}$、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的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环评设计排放速率为 0.002kg/h，则 DA001、DA002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企业为降低发生此类风险，将非甲烷总烃与粉尘分开收集分开处理分开排放。投料、混炼、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处理效率未降低，排放量未增加，降低了爆炸风险，变动可行。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1、4.1-2。



图4.1-1变动前废气处理走向及措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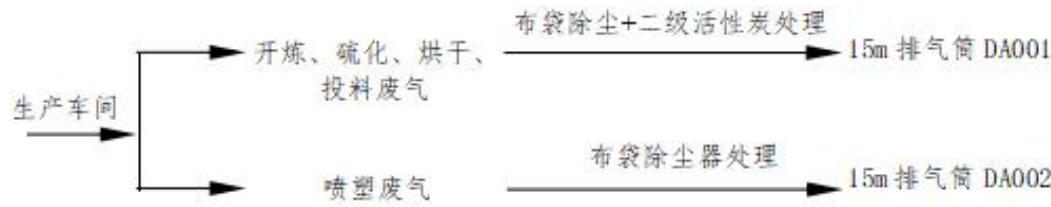


图4.1-2变动后废气处理走向及措施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于撕碎机、破碎机、气流分选机、粉碎机、分析机、振动筛等。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1.4 固（液）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布袋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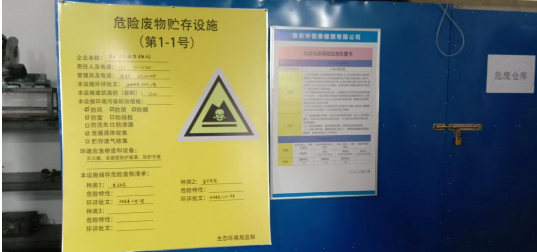
表 4.1-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1年 版)以及《危 险废物鉴别 标准 通则》 (GB5085.7-2019)	--	--	--	9	8	环卫部门清运
2	布袋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粉状原料		--	--	--	0.308	0.3	外售
3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橡胶		--	--	--	3.7	3.4	
4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废橡胶		--	--	--	1.9	1.6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塑料袋					0.5	0.45	厂家回收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1	0.1	厂家回收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0.5	0.17	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合理化处置
备注		依据验收检测报告第九章计算活性炭吸收废气量为0.06t/a，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0.1-0.4kg/kg（活性炭），本次取0.35kg/kg（活性炭）计算，则新鲜活性炭的用量至少为0.17t/a，活性炭填充量每次0.043t，每季度更换一次，可以满足处置要求，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7t/a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口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摄像头
	
危废仓库外摄像头	危废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环保占总投资8%，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橡胶制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评设计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建设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	3	3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有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CS ₂ 臭气浓度	投料、混炼、开炼、硫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1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2	本项目的橡胶制品制造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标准	5	7	
无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CS ₂ 臭气浓度	通风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	各类固体废物	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收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合格品外售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3	
总计			—		14	16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1〕33 号）。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标准中 B 标准后，最终排入茭陵一站引河。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排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
2.投料口和喷涂房上方连接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每台开炼机和硫化机上方连接集气罩；烘箱在密闭状态下工作，废气经烘箱排气孔引至集气总管，各股废气汇聚后经“双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密炼机上方连接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橡胶制品制造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还需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	投料、混炼、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本项目的橡胶制品制造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标准。

准，无组织排放还需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种植绿化等处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布袋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联单制度，在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布袋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收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合格品外售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5.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配备应急和救援的装备器材，杜绝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同意备案，备案号：320803-2022-053-L，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配备应急和救援的装备器材。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淮安区钦工镇污水处理厂，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接管标准	6-9	300	250	25	5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橡胶制品制造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H₂S、CS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筒 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颗 粒 物	12	15	3.5	浓度最大 点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中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标准
非 甲 烷 总 烃	10	15	1.5	浓度最大 点	2.0	
H ₂ S	/	15	0.33	浓度最大 点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CS ₂	/	15	1.5	浓度最大 点	3.0	
臭气浓度	/	15	2000	浓度最大 点	20	
项 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 甲 烷 总 烃		6			在 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NMHC)		
--------	--	--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6
	非甲烷总烃	0.005
	CS ₂	0.008
	H ₂ S	0.00004
废水	COD	0.108
	SS	0.09
	NH ₃ -N	0.009
	TP	0.002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化粪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粉尘、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1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2#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粉尘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	Q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	
	Q2-Q4	厂界下风向		
车间外无组织	/	1#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在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故未进行监测。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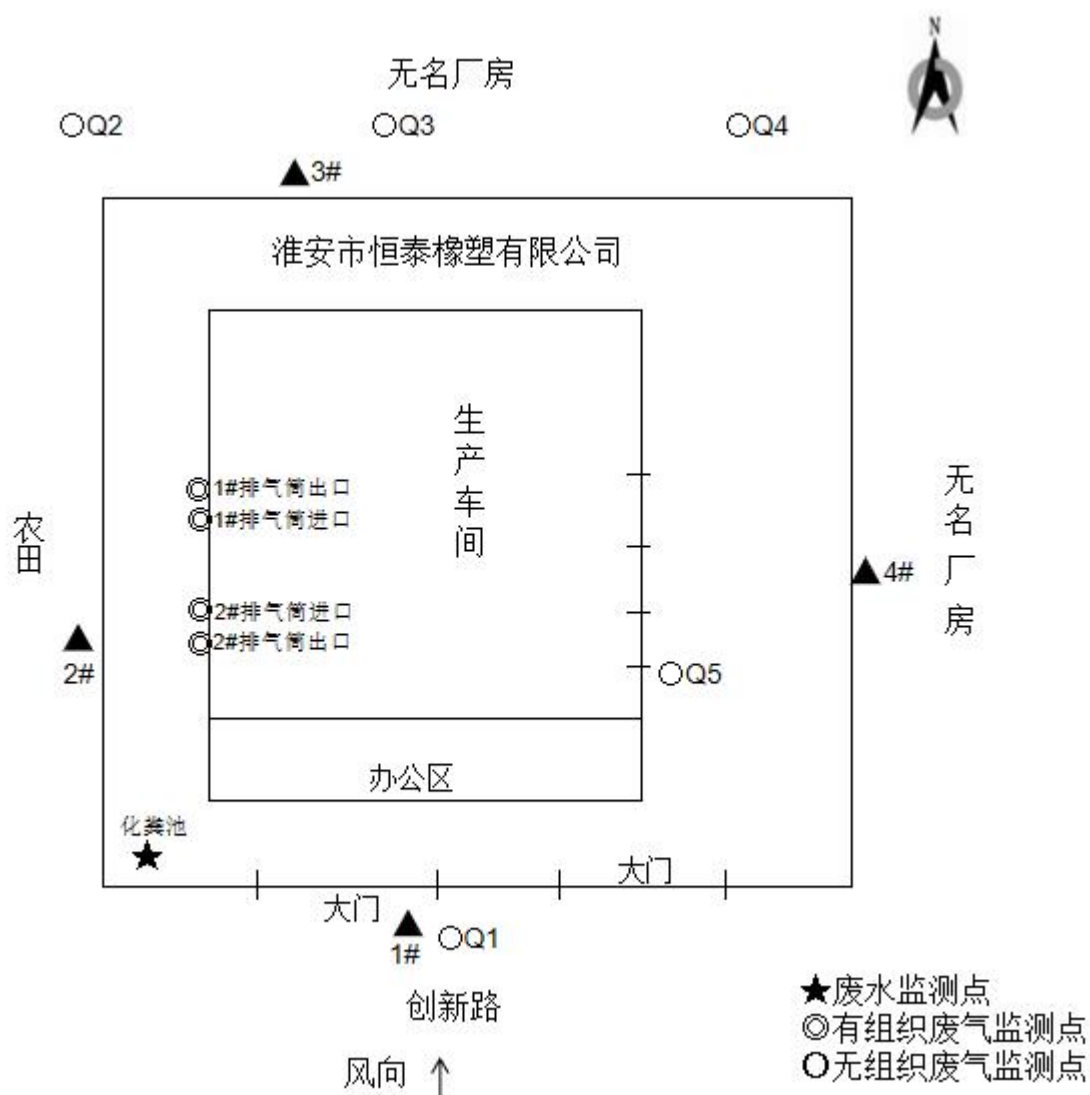


图 7.5-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2022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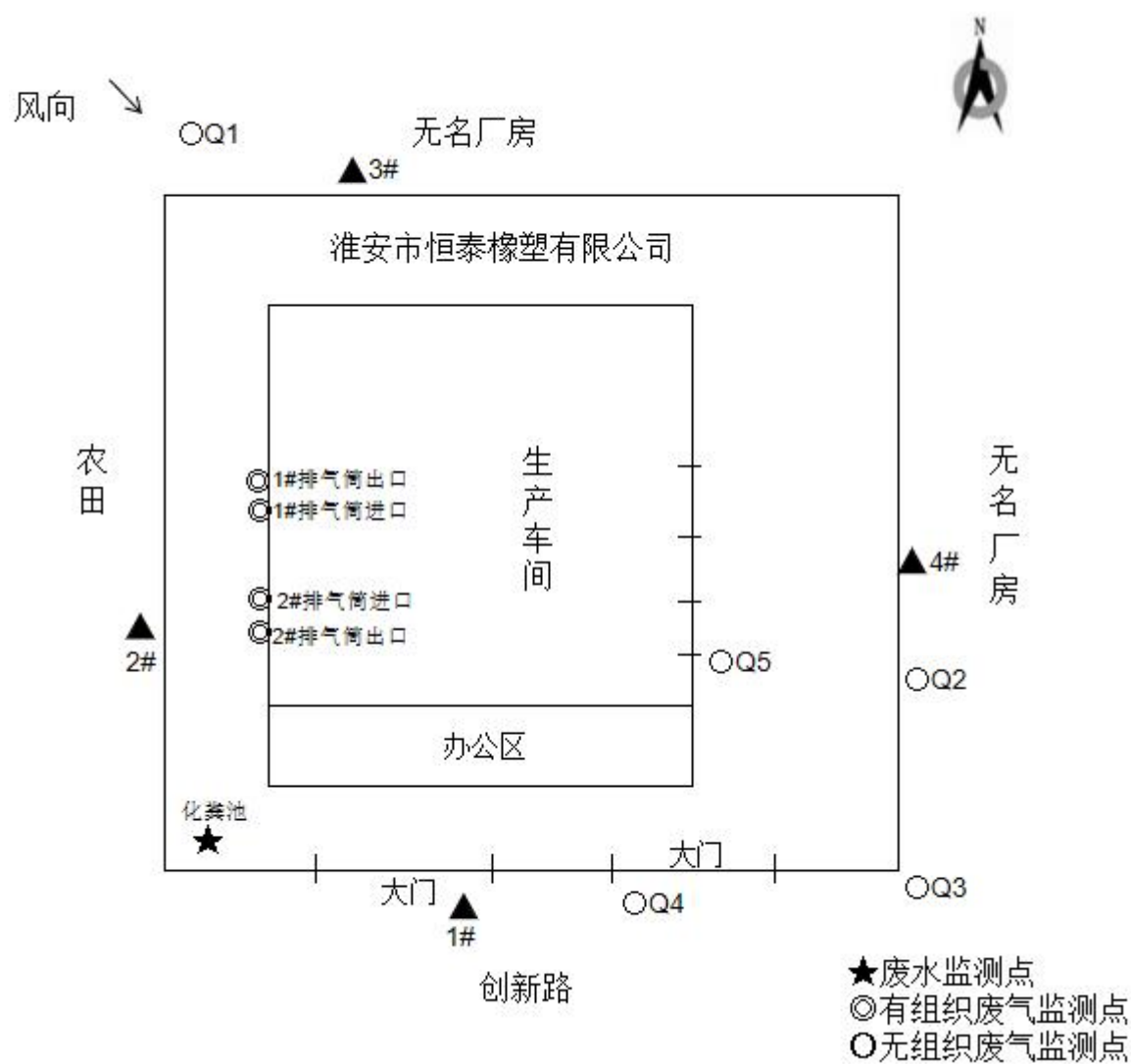


图 7.5-2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2022 年 2 月 26 日）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3.1.11.2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13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91-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Y-SB-126-1~6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14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16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166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XA-87F
XY-SB-160-1~2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型
XY-SB-046	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XY-SB-129	恶臭采样桶	/
XY-SB-165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XA-87F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34	电子天平	SQP
XY-SB-081	恒温恒湿室	CHH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047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WDM-60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橡胶制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年运行 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橡胶制品	0.6	0.54	90	2400h
2022 年 2 月 26 日	橡胶制品	0.6	0.53	8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钦工镇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投料、混炼、开炼、硫化、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废气相关处理效率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	备注
粉尘	布袋除尘器	96.04	/
粉尘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96.51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94.31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收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合格品外售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化粪池	2022年2月25日	第1次	7.8	192	71	8.65	1.38
		第2次	7.9	194	77	8.49	1.31
		第3次	7.8	190	75	8.33	1.26
		第4次	7.7	194	69	8.40	1.29
	日均值		7.7~7.9	192	73	8.47	1.31
评价标准			6~9	300	250	25	6
是否符合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化粪池	2022年2月26日	第1次	7.7	187	73	8.68	1.35
		第2次	7.9	189	74	8.49	1.31
		第3次	7.8	190	66	8.30	1.30
		第4次	7.9	188	69	8.46	1.22
	日均值		7.7~7.9	188	70	8.48	1.30
评价标准			6~9	300	250	25	6
是否符合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H₂S、CS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2022 年 2 月 25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14×10 ³	46.3	0.053
			第二次	1.19×10 ³	43.3	0.052
			第三次	1.17×10 ³	48.0	0.056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2022 年 2 月 25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24×10 ³	1.8	2.23×10 ⁻³
			第二次	1.29×10 ³	2.2	2.84×10 ⁻³
			第三次	1.22×10 ³	1.6	1.95×10 ⁻³
			标准值	/	12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2022 年 2 月 2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14×10 ³	48.6	0.055
			第二次	1.14×10 ³	45.0	0.051
			第三次	1.16×10 ³	45.5	0.053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2022 年 2 月 2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40×10 ³	1.7	2.38×10 ⁻³
			第二次	1.32×10 ³	2.1	2.77×10 ⁻³
			第三次	1.30×10 ³	1.5	1.95×10 ⁻³

			标准值	/	12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处理 设施进口	2022 年 2 月 25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12×10 ³	46.3	0.053
			第二次	1.12×10 ³	43.3	0.052
			第三次	1.08×10 ³	48.0	0.05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2×10 ³	24.6	0.026
			第二次	1.12×10 ³	21.4	0.024
			第三次	1.08×10 ³	22.8	0.025
		硫化氢	第一次	1.12×10 ³	0.036	3.82×10 ⁻⁵
			第二次	1.12×10 ³	0.031	3.41×10 ⁻⁵
			第三次	1.08×10 ³	0.033	3.63×10 ⁻⁵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12×10 ³	ND	/
			第二次	1.12×10 ³	ND	/
			第三次	1.08×10 ³	ND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2×10 ³	416(无量纲)	/
			第二次	1.12×10 ³	549(无量纲)	/
			第三次	1.08×10 ³	724(无量纲)	/
		颗粒物	第一次	1.35×10 ³	2.0	2.70×10 ⁻³

2#排气筒处理 设施出口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二次	1.35×10^3	1.4	1.89×10^{-3}
			第三次	1.30×10^3	1.9	2.47×10^{-3}
			标准值	/	12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5×10^3	1.34	1.81×10^{-3}
			第二次	1.35×10^3	1.24	1.67×10^{-3}
			第三次	1.30×10^3	1.28	1.66×10^{-3}
			标准值	/	10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1.35×10^3	0.009	1.22×10^{-5}
			第二次	1.35×10^3	0.009	1.22×10^{-5}
			第三次	1.30×10^3	0.007	9.10×10^{-6}
			标准值	/	/	0.33
			达标情况	/	/	达标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35×10^3	ND	/
			第二次	1.35×10^3	ND	/
			第三次	1.30×10^3	ND	/
			标准值	/	/	1.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5×10^3	229(无量纲)	/

			第二次	1.35×10^3	173(无量纲)	/
			第三次	1.30×10^3	173(无量纲)	/
			标准值	/	20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处理 设施进口	2022 年 2 月 2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06×10^3	40.7	0.043
			第二次	1.10×10^3	47.4	0.052
			第三次	1.10×10^3	43.9	0.04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10^3	24.6	0.026
			第二次	1.10×10^3	21.4	0.024
			第三次	1.10×10^3	22.8	0.025
		硫化氢	第一次	1.06×10^3	0.036	3.82×10^{-5}
			第二次	1.10×10^3	0.031	3.41×10^{-5}
			第三次	1.10×10^3	0.033	3.63×10^{-5}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06×10^3	ND	/
			第二次	1.10×10^3	ND	/
			第三次	1.10×10^3	ND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6×10^3	416(无量纲)	/
			第二次	1.10×10^3	549(无量纲)	/

			第三次	1.10×10^3	724(无量纲)	
2#排气筒处理 设施出口	2022 年 2 月 26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31×10^3	1.1	1.44×10^{-3}
			第二次	1.27×10^3	1.8	2.29×10^{-3}
			第三次	1.27×10^3	1.2	1.52×10^{-3}
			标准值	/	12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1×10^3	1.28	1.68×10^{-3}
			第二次	1.27×10^3	1.37	1.74×10^{-3}
			第三次	1.27×10^3	1.32	1.68×10^{-3}
			标准值	/	10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1.31×10^3	0.008	1.05×10^{-5}
			第二次	1.27×10^3	0.007	8.89×10^{-6}
			第三次	1.27×10^3	0.008	1.02×10^{-5}
			标准值	/	/	0.33
			达标情况	/	/	达标
		二硫化碳	第一次	1.31×10^3	ND	/
			第二次	1.27×10^3	ND	/
			第三次	1.27×10^3	ND	/
			标准值	/	/	1.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10^3	131(无量纲)	/
			第二次	1.27×10^3	173(无量纲)	/
			第三次	1.27×10^3	229(无量纲)	/
			标准值	/	20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 H_2S 、 CS_2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 mg/m^3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087	0.172	0.158	0.150
		第二次	0.092	0.177	0.153	0.165
		第三次	0.090	0.173	0.163	0.16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77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1.04	0.81	0.89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二次	0.38	0.88	0.74	0.97
		第三次	0.42	0.92	0.77	0.7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4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7	0.007	0.008
		第二次	0.003	0.009	0.007	0.009
		第三次	0.003	0.009	0.008	0.00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09			
		标准值	0.06			
		评价	达标			
	二硫化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			
		标准值	3.0			
		评价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3	13
		第二次	<10	11	12	13
		第三次	<10	12	11	1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3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采样 时间	监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2 年 2 月 2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092	0.155	0.175	0.172
		第二次	0.095	0.162	0.182	0.178
		第三次	0.097	0.165	0.185	0.16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85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87	0.94	0.94
		第二次	0.53	0.76	0.77	0.77
		第三次	0.41	0.90	1.04	1.0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4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6	0.008	0.008
		第二次	0.002	0.009	0.007	0.008
		第三次	0.003	0.006	0.007	0.00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09			
		标准值	0.06			
		评价	达标			
	二硫化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			
		标准值	3.0			
		评价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1	12
		第二次	<10	11	12	13
		第三次	<10	11	13	1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3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采样 时间	监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厂界内
2022 年 2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26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2022 年 2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30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2.2.25	第一次	10.1	45.8	103.1	1.3	南	晴
		第二次	12.2	41.9	103.1	1.1	南	晴
		第三次	13.0	38.4	103.1	0.7	南	晴
		第四次	15.1	31.3	103.0	0.9	南	晴
		第五次	14.7	32.1	103.0	1.2	南	晴
		第六次	13.9	32.4	102.9	1.4	南	晴
	2022.2.26	第一次	10.5	49.2	101.3	1.4	西北	多云
		第二次	13.7	42.7	101.3	1.1	西北	多云
		第三次	16.5	35.0	101.2	1.7	西北	多云
		第四次	16.9	33.7	101.2	1.9	西北	多云
		第五次	16.7	32.8	101.2	2.1	西北	多云
		第六次	15.8	32.2	101.1	1.8	西北	多云

9.2.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风机等，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6 日
		昼间	昼间
1	南厂界 1#	52.9	52.8
2	西厂界 2#	59.5	59.4
3	北厂界 3#	55.1	53.9
4	东厂界 4#	53.0	51.7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6，表 9.2-7。

表 9.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90	0.0684

	氨氮	8.48	0.003051
	悬浮物	71.5	0.02574
	总磷	1.305	0.0004698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 ³ /a		

表 9.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水污染物	COD	0.0684	0.108	符合
	SS	0.02574	0.09	符合
	NH ₃ -N	0.003051	0.009	符合
	TP	0.0004698	0.002	符合

该项目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具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表 9.2-9。

表 9.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DA001	0.00205	2400	0.00492
颗粒物	DA002	0.00235	2400	0.00564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0171	2400	0.00410
CS ₂	DA001	/	2400	/
H ₂ S	DA001	0.0000105	2400	0.00000252

备注	CS ₂ 进口出口均未检出，故未计算总量
----	---------------------------------

表 9.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1056	0.016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0410	0.005	符合
	CS ₂	/	0.008	符合
	H ₂ S	0.00000252	0.00004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H₂S、CS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收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合格品外售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及废水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

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淮南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吨橡胶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南市淮安区钦工业集中区创新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66'43.64"，E119.23'77.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t/a 橡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t/a 橡胶制品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淮南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淮南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总磷	/		/	/	/							
	总氮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二噁英类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安）复〔2021〕33号

关于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80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80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位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3号，投资200万元，用地面积2680平方米，租赁淮安竞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年产180吨橡胶制品。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 一级标准中B 标准后，最终排入茭陵一站引河。

2. 投料口和喷涂房上方连接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1#排气筒排放。每台开炼机和硫化机上方连

接集气罩；烘箱在密闭状态下工作，废气经烘箱排气孔引至集气总管，各股废气汇聚后经“双层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1#排气筒排放。密炼机上方连接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废气通过1#排气筒排放。橡胶制品制造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还需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H₂S、CS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还需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布袋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联单制度，在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6. 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配备应急和救援的装备器材，杜绝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暂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360 吨, COD ≤ 0.108 吨, SS ≤ 0.09 吨, $\text{NH}_3\text{-N}$ ≤ 0.009 吨, TN ≤ 0.016 吨, TP ≤ 0.002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5 吨, 颗粒物 ≤ 0.016 吨, CS_2 ≤ 0.008 吨, H_2S ≤ 0.00004 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1 吨, 颗粒物 ≤ 0.027 吨, CS_2 ≤ 0.004 吨, H_2S ≤ 0.00002 吨。

3. 固废: “零排放”。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8日

抄发: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0300020210831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778654371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南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洪梅	营业期限	2005年08月17日至2025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工程塑料、聚胺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南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6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19 号 4 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姓名：胡建雷

工作单位： 西安和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8-JCJS-40173060

胡晓霞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附件 5 验收工况

本次是对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橡胶制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年运行 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橡胶制品	0.6	0.54	90	2400h
2022 年 2 月 26 日	橡胶制品	0.6	0.53	88	

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企业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5、企业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设置专门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

生产环保一齐抓。

2、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4、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相关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企业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项目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H₂S、CS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标准。。

2、公司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定期维护，并做好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公司在生产前需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收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合格品外售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

妥善处置。

2、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八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负责人贯彻落实和执行。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3 月 5 号
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附件 7 危废协议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QHH-MD-2022-146

委托方：淮南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为基础，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颗粒活性炭委托乙方处理，合同期(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续签。

二、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是否可以接收处置。

三、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固体活性炭类型废活性炭，合同期内甲方承诺其产生废活性炭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若甲方不经乙方回收，私自处理废活性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指甲方使用后的废活性炭，双方约定的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置数量、处理价格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8位码)	数量(吨)	含税税率	含税单价/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柱状炭	900-041-49	2	6%	0	R5	吨袋

五、实际发生数量按照最终实际转移数量，按实计算，超出本条约定吨数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结算方式：电汇。

6.2 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固体废活性炭)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款，逾期超过7日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承担处理

价格总额的3%逾期违约金。

七、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之前应提前3-4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乙方接收过磅时，发现危废数量与随车单据材料上记载不一致的，以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过磅时由甲方安排随车工作人员或货运司机代表甲方进行确认。拒绝确认的，乙方有权拒收危废物品。

八、甲方承诺

8.1 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所有废料需符合乙方的接收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卤素或其他任何与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8.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江苏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标明重量。

8.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甲方应进一步保证，其未向乙方隐瞒或未告知乙方任何影响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或其他形式利用的信息或未提供乙方任何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或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4 甲方需保证废物和样品的一致性，样品通过乙方测试合格并满足乙方接受标准后方可转运。货物应保证不易燃、不含异物杂质。若甲方废活性炭中混入其他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或其他废弃物以及甲方所提供的废物与样品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并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转移及退货的运输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8.5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汇和
7月
00801

恒泰橡
三六五
合同
330828

九、乙方承诺

- 9.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9.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十、通讯联络

- 10.1 甲方代表人为 王老，电话 1311337636
- 乙方联系人为 顾鹏，电话 19962542629。

十一、因甲方违反或未能达成其在本协议第八条项而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致使在废物交由乙方后产生的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等）。

十二、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乙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在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出甲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包括乙方确认的运输公司）后，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甲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到乙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车辆出甲方公司厂前，甲方应督促驾驶员带上转移联单，由运输人员一起带至乙方。

十三、运输途中，甲方的废炭出现自燃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如发生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交通事故等灾害时导致产生不可抗外部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进行通报。

十五、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由违约方承担追究违约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收费依据《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文号为苏价费（2017）113号）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



的上限比例分段累计】、诉讼保全反担保保费及其他费用}。

15.3 双方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认可电话、微信等通信的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环保行政机关备案各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 68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川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03778654371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淮安市恒泰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778654371J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18日至2027年08月17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